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 投票政策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係屬協助客戶管理資金並進行投資運用之資產管理人。本公司秉持積極參與公司治理之原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2016年7月27日簽署，2021年1月14日更新)，遵循六項原則，本公司為謀取受益人最大利益，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依遵循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本公主要投票政策如下：

(一)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如下：

1. 本公司行使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投票表決權，但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 本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 本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每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b. 每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本公司除依(1)規定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本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二)因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之相關議案，本公司應針對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與特定議案進行討論。於事前評估股東會之議題與內容，並作成報告。但本公

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每一項議案。對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所提出之議案，如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原則上，將表達支持、反對。

1. 被投資公司於股東會中提出之議案，如符合下列性質，本公司原則上表達支持：
 - (1) 董事會成員朝多元化發展、或加強獨立董事功能、或增加獨立董事人數至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或由獨立董事組成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
 - (2)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佈或修正進行之公司章程修訂案。
 - (3)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佈或修正進行之公司規章及內部作業準則修正案。
2. 當本公司知悉被投資公司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因涉嫌財務報告揭露不實，或被投資公司漠視公司治理運作及企業社會責任，基於此可能，本公司對該公司所提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原則上將予以反對：
 - (1) 於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
 - (2) 簽證會計師拒絕或無法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出具獨立性聲明；
 - (3) 公司未依相關法令於年報中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應記載事項，包含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三) 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東會，本公司原則上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 (四) 股東會會後記錄應摘錄行使表決權及重要決議事項，若投資公司有採電子投票者，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於股東會議結束後線上列印履行投票權之相關文件。
- (五) 本公司將妥善記錄與分析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並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前項揭露，原則上採用彙總揭露方式，例如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情形。
- (六) 本公司並未使用股東會議案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本公司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及重要決議事項，由公司內部投資研究團隊負責。

台新投信聯絡資訊

對於本報告有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與本公司聯繫：

公司治理

姓名：沈建宏 副總經理 電話：02-25013838#6010

姓名：許焜耀 經理 電話：02-25013838#6046

新聞媒體服務

姓名：林芳姿 副理 電話：02-25013838#6920

客戶服務專線：(02)2501-3838／0800-021-666